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 2.工程地点：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规划（2026）11号。
- 4.资金来源：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1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廷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太新

组织机构代码: <u>12610728436091134N</u>	组织机构代码: <u>91610728222820215X</u>
地址: <u>镇巴县简池镇</u>	地址: <u>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李家坪村罗黑路</u>
邮政编码: <u>723600</u>	邮政编码: <u>723600</u>
法定代表人: <u>陈廷廷</u>	法定代表人: <u>王太新</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15336212056</u>	电话: <u>0916-6733388</u>
传真: _____	传真: <u>/</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镇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u>
账号: _____	账号: <u>2706080101201000044360</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工程-甲级，城乡规划-乙级，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3429761192；

电子信箱：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发包范围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应由施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受到文件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至少7天完成三通一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将施工现场所需的水引至第一块水表处，电引至第一块电表处。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管理整编规定》提供完整的五类工程竣工技术资料：①施工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综合资料；②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资料；③工程质量控制资料；④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提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陕西省《建筑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5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全部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申请送达之日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申请送达之日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及以上大风、雨雪天气；
- (2) 连续 3 天日平均降雨日超过 25 毫米；
- (3) 连续 5 天日平均气温低于 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无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施工现场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环刀，坍落度筒一套、混凝土试块模具。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各种试验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且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压实度检测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混凝土抗压强度送至有资质的实验室检验，根据试验数据进行施工。2、钢筋焊接及钢筋机械连接先送至有资质的实验室检验，根据实验数据，然后进行现场施工，施工完毕再进行现场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伍仟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的市场价格大于投标报价的 5%时，应据实调整，低于投标报价时的 5%，应给予调整，同时若受政府有关工程量清单价格及人工费进行调整的，可按当地的文件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以投标时当期信息价为基础。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时的材料价格在 \pm 5%以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根据本合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办法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3、其他价格方式：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竣工图、变更签证以及实物量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包方）预付给乙方（承包方）合同签订总价额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完工后拨付总价额的 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预留 3%质保金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审批并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3倍予以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相关标准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相关标准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标准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负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与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验收申请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造价的3%预留款做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双方协商。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屋面、卫生间、厕所、淋浴室、外墙、外墙

面等防水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对施工方造成的实质性损失负全部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发包方造成的实质性损
失负全部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镇巴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巴县简池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一周年，其留取的 3% 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并扣除发包人安排维修的费用后结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8436091134N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8222820215X

地址：镇巴县何地镇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李家坪村罗黑路

邮政编码：723600

邮政编码：723600

法定代表人：陈运强

法定代表人：王太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16-673338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镇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_____

账号：2706080101201000044360